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劉佳怡 分機：672 保規科：746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字第 86025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為配合扶植產業發展政策，修正本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檢陳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9132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